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8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全国股转系统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

2025年8月15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076号），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500万股新股，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9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590011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资料如下：

户名：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

账号：941000010021070017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是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利息净收入	3,015.5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3,015.55
三、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其中：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5,232,394.10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工资、税款	4,770,621.45
3.注销专户手续费	0.00
四、销户结余资金转回基本户金额	0.00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0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